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 有關收購標的資產及發行對價股份之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5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資產並於A股市場募集配套資金。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據此(i)本次交易項下的標的資產範圍經修訂後，不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其餘標的資產維持不變；及(ii)本次交易的若干條款(包括交易對價及付款安排)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新A股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預期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如適當)批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各項決議。有關該等決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ii)新百利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及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中的主要評估信息；(vii)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i)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請審議並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等相關決議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規定於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5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資產並於A股市場募集配套資金。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據此(i)本次交易項下的標的資產範圍經修訂後，不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其餘標的資產維持不變；及(ii)本次交易的若干條款(包括交易對價及付款安排)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1.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15日(經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的《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作為賣方)。
本次交易方式	本公司將(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 除晉神能源(本公司將持有其49%股權)外，其餘各標的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價格及 付款方式

交易價格乃根據中企華及中聯(兩者均為合資格證券評估機構)分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估值結果確定，該等評估報告涉及2025年7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並已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備案。交易各方基於該等備案估值結果協商確定本次交易價格。

本公司就收購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支付的交易對價，將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方式結算。因此，本公司將通過發行股份支付合共人民幣40,080百萬元，並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5,791百萬元。本公司將就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728百萬元的交易對價。總體而言，本次交易總對價的30%將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結算，其餘70%將以現金結算。

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結算對價的比例，係在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後作出的商業判斷，包括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股東權益保護、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以及本次交易實施的整體可行性。以約30%對價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約70%對價以現金支付的安排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第一，為保持本公司合理及均衡的股權結構，並確保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持股集中度維持在適當水平，本公司已綜合考慮公眾持股量要求、股份流動性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公司治理結構之平衡性。對股份發行規模採取審慎控制，有助於確保更均衡的股權結構及穩定的公眾持股比例，從而促進市場的有序交易並支持良好的公司治理。

第二，適度的股份發行規模有助於減輕潛在的攤薄影響，並有利於維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每股盈利表現，符合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在確定現金結算比例時，本公司已結合自身資金資源，旨在確保現金對價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流動性或日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落實充足的資金安排，預計不會出現履行現金支付義務的困難。

在綜合上述因素並與交易對方在公平基礎上協商後，交易各方同意以約30%對價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約70%對價以現金支付。該結算結構在股東權益保護、股權結構安排、財務穩健性以及本次交易實施的整體可行性之間取得了適當的平衡。

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交易價格及付款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標的資產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現金	總對價
		作為對價	作為對價	
1	國源電力100%股權	14,195,709.5	30,386,283.4	44,581,992.9
2	新疆能源100%股權	3,859,680.9	8,261,746.7	12,121,427.6
3	化工公司100%股權	9,513,608.7	20,364,125.4	29,877,734.1
4	烏海能源100%股權	4,526,087.0	9,688,206.3	14,214,293.3
5	平莊煤業100%股權	1,777,985.5	3,805,823.8	5,583,809.3
6	內蒙建投100%股權	–	7,727,627.8	7,727,627.8
7	神延煤炭41%股權	2,449,177.9	5,242,528.7	7,691,706.6
8	晉神能源49%股權	1,203,850.1	2,576,872.2	3,780,722.3
9	包頭礦業100%股權	1,446,449.7	3,096,163.1	4,542,612.8
10	航運公司100%股權	681,986.6	1,459,809.9	2,141,796.5
11	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	274,166.2	586,859.9	861,026.1
12	港口公司100%股權	150,802.3	322,796.2	473,598.5
總計		<u>40,079,504.3</u>	<u>93,518,843.5</u>	<u>133,598,347.8</u>

作為內蒙建投的唯一股東，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對其內部業務板塊股權及管理架構的規劃，現時並無任何由西部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或安排。鑑於上述整體治理考量及國家能源集團內部的股權結構安排，本次收購內蒙建投的對價將以現金方式結算，而非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的十二家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36.75億元，綜合考慮本次交易擬收購的各標的公司之相應股權比例後，交易價格確定為人民幣1,286.71億元。

於評估基準日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化工公司增資人民幣49.27億元。此項估值後增資已經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額認購並已實繳，而未納入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範圍及估值結論。

據此，本次交易的最終交易價格應為已備案的估值結果加上估值後的增資額(人民幣49.27億元)。因此，經調整後的最終交易價格釐定為人民幣1,335.98億元。

**過渡期間損益
歸屬**

於過渡期間，對採取收益法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標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權或礦權（「收益法評估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收益法評估資產在過渡期間內出現虧損，由直接或間接持有收益法評估資產的交易對方按本次交易協議生效時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補足義務。對於過渡期間內已預測虧損的收益法評估資產，以預測值為限，對於超過預測值額外虧損的部分，交易對方按交易協議生效時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補足義務。

為免疑義，在計算標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評估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時，應以標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評估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合併計算後的損益金額為準。對於過渡期間與各方簽訂的業績補償協議約定的業績承諾補償期重合的，交易對方按照業績補償協議相關約定執行，無需按照《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過渡期間損益安排承擔。

除收益法評估資產外，對於標的公司的其他資產，在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資產過渡期間內的損益按以下方式確定：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為審計基準日，對標的資產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含當日)期間的損益進行交割審計，並出具交割審計報告；或採取雙方屆時認可的其他處理方式。

交割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生效後，各方應當及時實施其項下的交易方案，並互相積極配合依法辦理本次交易應履行的全部必要交割手續。

交易對方應當在生效日後立即促使標的公司辦理必要手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並於生效日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應於上述股權過戶手續辦理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對價股份的登記手續。

**《資產購買協議》
及《補充資產購買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條款自《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日起生效外，所有其他條款應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生效：

- (1) 本次交易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對方必要內部批准；
- (3) 本次交易所涉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4) 本次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5) 本次交易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及
- (6) 已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批准或同意(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1)項下董事會批准部分，以及條件(2)及條件(3)已獲滿足外，其餘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2. 對價股份發行方案

擬發行對價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發行後的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股權。
發行對象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對價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8月16日)。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0.38元／股，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且不低於本公司經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對價股份預案披露前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為每股人民幣21.48元)。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百分之八十。市場參考價是指上市公司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作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六十個或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就此而言，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之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8月16日)為首次審議及批准發行對價股份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該日期須作為定價基準日。因此，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不低於該定價基準日前20個、60個或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為說明目的，股份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已就各相關期間內的任何除權及除息影響作出調整)，以及該等平均交易價格的80%，載列於下表：

股票交易均價 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人民幣元／股)	交易均價 的80% (人民幣元／股)
前20個交易日	38.07	30.46
前60個交易日	37.69	30.16
前120個交易日	36.17	28.94

註：前述N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乃以前述N個交易日的成交總金額除以同期的成交總股數計算。平均交易價格的80%之數據均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上述定價機制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監管先例(包括上市公司可資比較的重大資產重組案例)釐定。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該定價機制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人民幣30.38元／股的發行價格代表：

- (a) 較本公告日期在上交所之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0.59元折讓約25.15%；
- (b) 較本公司A股於2025年8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上交所之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7.56元折讓約19.12%；
- (c)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7.97元折讓約19.99%；
- (d)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8.71元折讓約21.52%；

- (e)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9.07元折讓約22.24%；
- (f)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刊發之最新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歸屬於股東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62元／股溢價約40.52%；及
- (g) 較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刊發之最新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36元／股溢價約49.21%。

自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上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率；「k」為配股率；「A」為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 P_1 」為經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除前述除權、除息事件導致的發行價格調整外，本次交易暫不設置發行價格調整機制。

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方案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19,868,519,955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8元(含稅)。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預計於2025年12月24日前後實施完畢。

由於本公司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已由人民幣30.3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9.40元／股。

**對價股份的發行
數量**

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的計算公式為：對價股份發行總數=交易對價中對應發行對價股份的部分／發行價格。

按上述公式計算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取得新增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對本公司捐贈，直接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最終的對價股份發行數量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

根據標的資產交易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及股份對價比例計算，本次交易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為1,363,248,446股A股，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的約6.42%。具體情況如下：

編號	標的資產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作為對價	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股份)
1	國源電力100%股權	14,195,709.5	482,847.3
2	新疆能源的100%股權	3,859,680.9	131,281.7
3	化工公司100%股權	9,513,608.7	323,592.1
4	烏海能源100%股權	4,526,087.0	153,948.5
5	平莊煤業100%股權	1,777,985.5	60,475.7
6	神延煤炭41%股權	2,449,177.9	83,305.4
7	晉神能源49%股權	1,203,850.1	40,947.3
8	包頭礦業的100%股權	1,446,449.7	49,199.0
9	航運公司100%股權	681,986.6	23,196.8
10	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	274,166.2	9,325.4
11	港口公司100%股權	150,802.3	5,129.3
總計		40,079,504.3	1,363,248.4

自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根據上述發行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發行價格，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鎖定期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於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本公司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鎖定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資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18個月內不得轉讓。如該等股份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對價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自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A股最高數目為3,298,207,591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A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ii)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對價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批准本次交易相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如本公司在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3. 本次交易各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本次交易各方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及其他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通過資本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3) 西部能源

西部能源為一家於2024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道路貨物運輸、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標的公司資料

(1) 國源電力

國源電力為一家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2012年，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國家電網公司收購了國源電力100%股權而令其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股權轉讓時，國源電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完成股權轉讓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對國源電力進行多次增資，使其註冊資本於2024年增至約人民幣472.6億元。國源電力所屬行業為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業及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坑口煤電業務、熱力供應及輸配電設施建設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國源電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7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60,066	61,030	63,610	60,151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26,775	24,925	20,941	19,554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12,468	25,844	31,096	30,050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	3,541	4,206	4,025	3,560
年內／期內利潤	2,913	3,375	3,029	2,394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2,378	2,232	1,997	1,537

(2) 新疆能源

新疆能源為一家於2000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45百萬元取得新疆能源51%的股權。2007年，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進一步以現金方式追加出資，使其持股比例增至68.46%。2010年，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價格，從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新疆能源23.80%股權，持股比例因而增至92.26%。2011年，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以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2.20%股權，並進行貨幣增資，使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7.6億元。2013年，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再以約人民幣1.61億元的價格收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持有的2.89%股權。隨後通過多輪資本結構調整，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逐步提升，並於2023年增至約人民幣91.2億元。新疆能源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新疆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31,095	30,858	26,723	21,566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10,322	10,310	9,055	7,410
	截至 2025 年 7月 31 日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6,990	18,232	19,423	18,543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	357	2,702	3,294	6,205
年內／期內利潤	176	2,145	2,611	5,225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140	1,940	2,147	4,464

(3)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共同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資人民幣18億元，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億元)。2008年，化工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6億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出資增加至人民幣97.5億元。於2008年至2023年期間，化工公司經歷多輪資本結構調整，其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12.4億元。繼評估基準日期後，化工公司亦已收到來自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額外增資人民幣4,927.2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應向中國公司註冊管理機關辦理的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化工公司所屬行業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業，主營業務包括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以及煤炭清潔轉化利用相關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化工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化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40,757	37,071	35,754	37,515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17,143	17,593	16,181	15,890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收入	11,962	26,429	25,651	27,982
扣除所得稅前利 潤／(虧損)	(489)	1,323	318	2,326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550)	1,265	278	2,224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虧 損)	(527)	1,363	283	2,231

化工公司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其下屬鄂爾多斯煤製油分公司經營的煤製油項目臨時停產。該煤製油項目的生產裝置自2024年11月起停機進行工藝升級改造，並在2025年1月至7月期間持續處於停產狀態，導致該期間出現經營虧損。

目前升級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相關機組正處於試運行階段。該煤製油項目在2024年啟動升級改造前的盈利表現良好，隨著技術升級的完成，預計生產效率將進一步提高。

(4) 烏海能源

烏海能源為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4月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為其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此後，烏海能源分別於2009年、2018年及2021年進行增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約26.9億元。烏海能源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為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烏海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烏海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3,407	23,401	22,502	20,941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12,316	12,299	11,205	10,518
	截至 2025 年 7月 31 日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4,040	9,770	10,744	12,606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	44	1,623	1,467	5,841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77)	1,241	972	4,632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24	1,197	712	4,340

烏海能源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主要受下游需求疲軟影響。房地產等相關行業的放緩導致鋼材需求不振，期間焦煤價格亦有所下降。在生產方面，烏海能源旗下公烏素礦、老石旦礦等部分礦井產量下降，致使整體產量減少，銷量亦小幅下滑。

(5) 平莊煤業

平莊煤業為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為地方國有企業。2008年4月，赤峰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將其持有的48%股權以人民幣20.91億元的價格轉讓給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隨後，赤峰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又將額外3%的股權無償劃轉給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使其持股比例升至51%。2009年，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所持51%股權劃轉至其子公司國電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平莊煤業隨後於2011年增資，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3.5億元。與此同時，赤峰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曾將其持有的31.82%股權轉讓給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上述31.82%股權以約人民幣16.0億元的價格轉讓給國家能源集團公司。2021年，國電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1%股權無償劃轉給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使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股比例增至82.82%。同年，其他地方國資主體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剩餘17.18%股權轉讓給國家能源集團公司。2022年1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成為平莊煤業的唯一股東。此後，平莊煤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3.5億元。平莊煤業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平莊煤業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平莊煤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7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35,794	34,354	33,693	32,892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3,437	2,632	5,586	5,366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5,905	10,045	9,199	9,83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40	(3,019)	1,837	1,695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023	(3,389)	1,292	1,03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虧損)	672	(1,615)	533	738

平莊煤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營業收入同比保持穩定增長的情況下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其子公司內蒙古錫林河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通過國家能源集團公益基金會向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捐贈用於內蒙古生態綜合治理的一次性捐贈所致。2025年度不存在該等捐贈事項。剔除此類非經常性項目後，平莊煤業的主營業務運營保持穩定，並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恢復盈利。

(6) 內蒙建投

內蒙建投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其後併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已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一部分)與河北建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共同出資設立，雙方各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持股比例各為50%。2008年，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股權轉讓予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內蒙建投於2010年及2014年先後完成兩輪增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135百萬元，增資均由各股東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出資。2024年，西部能源分別受讓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50%股權以及河北建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50%股權，每筆交易對價均約為人民幣6,740百萬元。2025年4月2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西部能源成為內蒙建投的唯一股東。內蒙建投所屬行業為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坑口煤

電、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建投為西部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內蒙建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5,040	15,003	14,687	15,595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虧 蝕)	(1,162)	(2,197)	4,940	6,220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收入	2,872	3,066	2,705	7,307
扣除所得稅前利 潤／(虧損)	964	(7,105)	(522)	1,497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035	(7,126)	(547)	985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虧 損)	1,035	(7,126)	(547)	985

內蒙建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係其煤礦於當年下半年因採礦權證辦理事項而處於停產狀態，導致期間未開展對外煤炭銷售。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建投再次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包括：上半年煤礦仍因採礦權證辦理事項而持續停產，及因通過國家能源集團公益基金會向內蒙古自治區政府進行生態綜合治理捐贈，導致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蒙建投已恢復正常生產經營，盈利水平亦已恢復至正常狀態。

(7)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734百萬元，持股51%)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706百萬元，持股49%)於2009年共同出資設立。2013年，神延煤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8億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追加出資人民幣38百萬元，並繼續維持其51%的持股比例。2023年，神延煤炭在引入外部投資者的同時，進一步將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7.4億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亦同步出資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調整為41%。神延煤炭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神延煤炭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陝西延長石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神木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陝西榆神能源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陽區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約41.00%、39.00%、7.50%、7.00%及5.50%的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陝西延長石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國務院國資委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神延煤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2,898	11,671	11,710	12,208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11,100	9,625	6,723	9,614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3,585	7,059	6,824	7,137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	1,737	3,533	3,356	4,270
年內／期內利潤	1,475	2,973	2,846	3,601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1,475	2,973	2,846	3,601

(8) 晉神能源

晉神能源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共同出資設立，雙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百萬元(51%)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49%)。此後，晉神能源於2005年、2009年及2011年完成增資，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74百萬元，其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累計出資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所屬行業為煤炭開採及洗選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及少量煤炭經銷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晉神能源由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的股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晉神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7,703	8,330	8,116	8,019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5,233	5,174	5,065	4,616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收入	1,771	3,060	5,625	5,917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	154	885	2,742	3,132
年內／期內利潤	96	649	2,044	2,312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59	395	1,564	1,848

(9) 包頭礦業

包頭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包頭礦務局，成立於1980年9月4日。1999年，包頭礦務局整體無償劃轉至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管理。2001年1月18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批准將包頭礦務局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包頭礦業於2004年4月20日完成有限責任公司工商登記，註冊資本人民幣67百萬元，並後續增資至約人民幣23.8億元。包頭礦業所屬行業為道路運輸業，主營業務為公路道路運輸。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頭礦業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包頭礦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4,574	4,979	5,451	1,592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4,405	4,415	1,349	1,247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93	132	168	182
扣除所得稅前利 潤／(虧損)	107	5,016	52	(52)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0)	3,747	51	(2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者利潤／(虧損)	(10)	3,022	55	(23)

(10) 航運公司

航運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行業為水上運輸業。2023年，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設立航運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航運公司主營業務為水路運輸。截至本公告日期，航運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航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5,339	3,926	2,448	2,392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1,819	1,136	936	910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2 年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2,858	4,160	2,466	3,076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245	267	(74)	263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83	220	(76)	197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虧損)	183	200	(76)	127

(11) 煤炭運銷公司

煤炭運銷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中國精煤公司運銷分公司，於1985年4月8日經原國家計劃委員會批准設立。該分公司於1987年更名為華能精煤公司運銷分公司，並於1993年重新登記為註冊資本人民幣約800萬元的企業，全部資金由華能精煤公司撥付。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時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部體制調整後，該公司的隸屬關係於1995年變更至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司其後經歷了多次增資與減資。2013年，公司完成改制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23百萬元，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全資持有。煤炭運銷公司所屬行業為批發業。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銷售及進出口、煤炭綜合利用與深加工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煤炭運銷公司為國家能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煤炭運銷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4,343	2,161	1,271	830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權益	751	765	492	452
截至 2025 年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收入	2,432	9,124	5,433	3,773
扣除所得稅前				
利潤	40	91	59	74
年內／期內利潤	28	58	40	54
歸屬於本公司所 有者利潤	28	58	40	54

(12)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2023年設立港口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所屬行業為裝卸搬運及倉儲業。主營業務包括清車底煤、煤炭採制樣和煤質快檢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港口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港口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54	231	17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192	172	13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七個月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收入	65	112	7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26	57	41
年內／期內利潤	20	42	3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20	42	30

標的公司之估值及定價

交易價格乃根據中企華及中聯(兩者均為合資格證券評估機構)分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估值結果確定，該等評估報告涉及2025年7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並已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備案。交易各方根據該等備案估值結果確定本次交易價格。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臨時股東會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股東權益							
標的公司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總額的 增加/ (減少)	擬轉讓	標的資產的 股權比例	評估價值	對相關基礎資產採用的 估值方法
	A	B	C=B-A	D=C/A			
國源電力	27,568,283.5	44,581,992.9	17,013,709.4	61.71%	100%	44,581,992.9	資產基礎法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或以賬面值確認；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礦業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新疆能源	9,491,294.8	12,121,427.6	2,630,132.8	27.71%	100%	12,121,427.6	資產基礎法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掛牌價、淨資產乘以股比等方式；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成本法及基準地價法；礦業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化工公司	17,114,677.5	24,950,534.1	7,835,856.6	45.78%	100%	24,950,534.1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或以賬面值確認；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無形資產土地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成本逼近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股東權益							
標的公司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總額的 增加/ (減少)	增值率	擬轉讓 標的資產的 股權比例	評估價值	對相關基礎資產採用的 估值方法
	A	B	C=B-A	D=C/A			
烏海能源	11,621,321.4	14,214,293.3	2,592,971.9	22.31%	100%	14,214,293.3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 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井巷工程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基準地價修正法；礦業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平莊煤業	2,284,963.9	5,583,809.3	3,298,845.4	144.37%	100%	5,583,809.3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 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井巷工程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成本法及基準地價法；礦業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內蒙建投	-1,162,363.4	7,727,627.8	8,889,991.2	764.82%	100%	7,727,627.8	資產基礎法 股權投資類採取資產基礎法或以賬面值確認；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井巷工程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及基準地價法；礦業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標的公司	股東權益		擬轉讓	標的資產的	對相關基礎資產採用的			
	總額的	增加／ (減少)			增值率	股權比例	評估價值	估值方法
	A	B	C=B-A	D=C/A				
神延煤炭	10,749,924.1	18,760,260.1	8,010,336.0	74.52%	41%	7,691,706.6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收益法；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礦業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晉神能源	5,233,925.0	7,715,759.7	2,481,834.7	47.42%	49%	3,780,722.3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或以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包頭礦業	4,404,800.4	4,542,612.8	137,812.4	3.13%	100%	4,542,612.8	收益法	/
航運公司	1,818,825.8	2,141,796.5	322,970.7	17.76%	100%	2,141,796.5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設備類固定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煤炭運銷公司	750,560.8	861,026.1	110,465.3	14.72%	100%	861,026.1	資產基礎法	長期股權投資採取資產基礎法；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採用市場法或以賬面值列示；其他資產及負債通過核對賬面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或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值。
港口公司	191,699.0	473,598.5	281,899.5	147.05%	100%	473,598.5	收益法	/
總計	90,067,912.8	143,674,738.7	53,606,825.9	59.52%	/	128,671,147.8		

標的公司之估值原則上均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經考慮評估方法之適用性及該等估值之目的，包頭礦業及港口公司之價值乃根據收益法評定的估值結果選定，而其他標的公司之價值乃根據資產法評定的估值結果選定(涉及對若干核心資產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由於估值中採用了資產基礎法(涉及對若干核心資產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收益法，故該等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

盈利預測相關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次交易的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報告中所載的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算數準確性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載於附錄二。董事會亦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做出，而董事會就該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附錄三。

以下為本公告所提及或所載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告載列其出具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按本公告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 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就使用收益法評估並定價的採礦權資產及控股公司股權、參股公司股權訂立業績補償協議。此外，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房屋建築物等資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於2025年12月19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減值補償承諾函。有關業績承諾及相關補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法定價部分業績承諾和補償安排

(A) 業績承諾範圍及期限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除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及晉神能源下屬採礦權資產組外，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期(「業績承諾期」)為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即標的公司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2026年、2027年、2028年。為充分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及晉神能源下屬採礦權資產組的業績承諾期為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即標的公司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的當年及之後的伍個會計年度，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2031年。如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時間延後，則業績承諾期相應順延。

本次交易中，業績承諾範圍為使用收益法評估並定價的採礦權資產組及控股公司股權、參股公司股權，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標的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交易對價
1	國源電力	採礦權資產組	13,501,916.7
2	新疆能源	採礦權資產組	4,665,266.9
3	化工公司	股權類資產：化工公司持有的陝西能源涼水井礦業有限公司30%股權 採礦權資產：化工公司持有的國能寶清煤電化有限公司朝陽露天煤礦35%採礦權權益	3,824,441.0 503,907.3
		化工公司小計	4,328,348.3
4	烏海能源	採礦權資產組	4,673,488.8
5	平莊煤業	採礦權資產組	6,653,527.0
6	內蒙建投	採礦權資產：察哈素煤礦	9,405,929.3
7	神延煤炭	採礦權資產：神木市西灣露天煤礦 股權類資產：神延煤炭持有的陝西紅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	3,941,253.7 5,555.3
		神延煤炭小計	3,946,809.0
8	晉神能源	採礦權資產組	1,186,555.4
9	包頭礦業	股權類資產：包頭礦業100%股權	4,542,612.8
10	港口公司	股權類資產：港口公司100%股權	473,598.5

註：上述業績承諾資產中神延煤炭、晉神能源所持資產的交易對價已考慮間接持股情況下的權益影響。

(B) 業績承諾方

本次交易業績承諾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業績承諾方」)。其中，國源電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烏海能源、平莊煤業、神延煤炭、晉神能源、包頭礦業、港口公司涉及的業績承諾資產的業績補償、減值測試補償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補償義務人。內蒙建投涉及的業績承諾資產的業績補償、減值測試補償義務，由西部能源作為補償義務人。

(C) 業績承諾金額

(1) 採礦權資產組

本次交易項下採礦權資產組的業績承諾採用承諾累計預測淨利潤的方式。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資產基礎法的評估情況及相應礦業權評估報告的評估情況，並經評估機構確認，交易對方本次交易關於採礦權資產組的業績承諾金額安排為：如本次交易於2026年實施完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承諾，除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及晉神能源外，其他標的公司各採礦權資產組在業績承諾期間累計實現的淨利潤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標的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礦業權累計承諾淨利潤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國源電力	採礦權資產組	1,507,243.5	1,623,700.8	1,539,016.5
					4,669,960.8

礦業權累
計承諾淨

編號	標的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利潤
2	化工公司	採礦權資產：化 工公司持有的 國能寶清煤電 化有限公司朝 陽露天煤礦 35%採礦權權 益	58,274.8	65,701.9	73,343.6	197,320.3
3	平莊煤業	採礦權資產組	867,649.8	909,911.0	1,447,155.4	3,224,716.2
4	內蒙建投	採礦權資產：察 哈素煤礦	679,216.0	814,448.1	949,584.1	2,443,248.2
5	神延煤炭	採礦權資產：神 木市西灣露天 煤礦	553,273.1	576,456.3	559,122.1	1,688,851.5

註1：採礦權資產組當期承諾淨利潤數=Σ(業績承諾資產範圍中的採礦權資產當年度預測的淨利潤(指扣除非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本次交易該採礦權資產所屬公司置入股權比例)，下同。另外，上述業績承諾資產中神延煤炭所持資產的承諾淨利潤已考慮間接持股情況下的權益影響。

註2：各採礦權資產當年度預測的淨利潤=當年度與採礦權直接相關的營業收入—與採礦權直接相關的總成本(包括經營成本、期間費用及折舊與攤銷等)—與採礦權直接相關的銷售稅金及附加—與採礦權直接相關的所得稅費用。相關參數根據《礦業權評估參數確定指導意見》規定進行估計，其中，前述攤銷僅包含礦業權相關資產(如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不含採礦權資產及煤炭產能置換指標成本的攤銷。下同。

如本次交易於2026年實施完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及晉神能源各採礦權資產組在業績承諾期間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數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標的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礦業權累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新疆能源	採礦權資產組	-727,543.2	176,790.4	812,877.6	1,131,521.6	1,460,560.7	2,404,683.2
2	烏海能源	採礦權資產組	-169,897.7	20,500.7	628,765.9	596,057.5	862,361.5	686,783.9
3	晉神能源	採礦權資產組	-140,681.0	-7,298.7	230,540.6	357,726.6	357,726.6	1,155,740.6

註：上述業績承諾資產中晉神能源所持資產的承諾淨利潤已考慮間接持股情況下的權益影響。

(2) 股權類資產組

股權類資產業績承諾金額安排為：如本次交易於2026年實施完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各股權類資產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分別實現的淨利潤數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標的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持有的陝西能源 涼水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	253,270.2	294,336.8	335,765.6
2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持有的陝西紅旗 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權	1,575.2	1,588.9	1,600.9

編號	標的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	包頭礦業	包頭礦業100%股權	40,548.9	35,649.7	32,992.5
4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100%股權	34,670.1	33,441.8	32,151.9

註：股權類資產當期承諾淨利潤數=業績承諾資產範圍中的公司當年度預測的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本次交易該公司置入股權比例；另外，上述業績承諾資產中神延煤炭所持資產的承諾淨利潤已考慮間接持股情況下的權益影響。

(D) 收益法定價部分業績補償及減值測試

(1) 當期實現淨利潤的確定

針對採礦權資產組，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本公司將在業績承諾期間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具有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參照採礦權評估報告口徑編製的各採礦權資產組實際累計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採礦權資產組實際累計實現淨利潤」)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各方以此確定各採礦權資產組累計實現淨利潤數與累計承諾淨利潤數的差額。除此之外，本公司將在本次交易業績承諾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以後聘請具有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採礦權資產組承諾期內的年度實際淨利潤與同期年度承諾淨利潤的差額情況進行審核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業績承諾方應當根據專項審核報告結果承擔相應的業績補償義務並按照約定的補償方式進行補償。

針對股權類資產，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具有相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各股權類資產當期實現淨利潤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各方以此確定各股權類資產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與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的差額。業績承諾方應當根據專項審核報告結果承擔相應的業績補償義務並按照約定的補償方式進行補償。

(2) 業績補償方式

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後，對於採礦權資產組，在業績承諾期間最後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任一採礦權資產組累計實現淨利潤未能達到累計承諾淨利潤，則業績承諾方需根據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對於股權類資產，在業績承諾期內每個會計年度末，任一股權類資產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現淨利潤未能達到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則業績承諾方需根據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其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進行補償，股份不足以補償的，則不足部分以現金方式補償。西部能源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

(a) 股份補償

業績承諾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進行補償的，股份補償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任一採礦權資產組：業績承諾方應補償股份數 = (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累計實現淨利潤數) ÷ 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該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 ÷ 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任一股權類資產：業績承諾方當期應補償股份數 =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 ÷ 承諾淨利潤總額 × 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該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 ÷ 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 已補償股份數。

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在各期計算的補償股份數小於0時，按0取值，即已經補償的股份不沖回。

(b) 現金補償

國家能源集團作為業績承諾方的，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股份被凍結、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轉讓或不能轉讓，或者對相應股份進行轉讓從而導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導致不足以補償的，則不足部分應當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應補償現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任一採礦權資產組：業績承諾方應補償現金數 = (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累計實現淨利潤數) ÷ 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該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 - (已補償股份數 × 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任一股權類資產：業績承諾方當期應補償現金數 =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 ÷ 承諾淨利潤總額 × 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該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 - (已補償股份數 × 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 已補償現金數。

西部能源作為業績補償方的，應補償現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業績承諾方應補償現金數 = (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累計實現淨利潤數) ÷ 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該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

依照上述公式進行計算時，應遵循：

業績承諾方所需補償的股份於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補償股份時該期間已獲得的對應現金股利部分應一併補償給本公司。

如果業績承諾期內本公司進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業績承諾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發生變化，則股份補償的數量相應調整：業績承諾方當期應補償股份數(調整後)=當期應補償股份數(調整前)×(1+送股或轉增比例)。

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當年度應補償股份數量應精確至個位數，如果計算結果存在小數的，應當捨去小數取整數，對不足1股的剩餘對價由業績承諾方以現金形式補償。

(3) 補償實施

(a) 股份補償

在業績承諾資產當年度(採礦權資產為業績承諾期最後一個會計年度，股權類資產為業績承諾期各會計年度，下同)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如發生業績補償協議約定的需要業績承諾方向本公司進行股份補償的情形，在《專項審核報告》披露後1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業績補償協議計算確定各補償義務人應補償的股份數量，並書面通知業績承諾方。

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方需補償的年度報告公告後30日內召開董事會，決議業績承諾方應將持有的該等補償股份由本公司以總價人民幣1元的價格定向回購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及時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若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了股份回購及註銷方案，則本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的公式計算並確定業績承諾方當年度應補償的股份數量，同時向業績承諾方就承擔補償義務事宜發出書面通知，對應補償股份以人民幣1元的總價格進行回購並予以註銷。業績承諾方應在接到本公司董事會書面通知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將其應補償的全部股份劃轉至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專門賬戶，配合本公司對該等股份進行註銷。如果發生業績補償協議約定的需一併補償現金股利的情形，業績承諾方應在根據前述約定將補償股份劃轉至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專門賬戶的同日，將當期補償股份數所對應的現金股利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若本公司股東會未審議通過股份回購及註銷方案，決定不回購補償股份的，則本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後1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業績承諾方，業績承諾方應在接到本公司董事會書面通知後的20個工作日內在符合相關證券監管法規、規則和監管部門要求的前提下，將應補償的全部股份贈與屆時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除業績承諾方外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其他股東按其

持有股份數量佔股權登記日扣除業績承諾方持有的股份數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的比例享有獲贈股份。如屆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對補償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或要求的，則應遵照執行。

業績承諾方應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簽署相關書面文件並配合本公司辦理業績補償協議項下股份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業績承諾方應協助本公司通知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等。

業績承諾方承諾，保證對價股份優先用於履行業績補償承諾，不通過質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補償義務，如未來質押對價股份時，業績承諾方將書面告知質權人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對價股份具有潛在業績承諾補償義務情況，並在質押協議中就對價股份用於支付業績補償事項等與質權人作出明確約定。

(b) 現金補償

依業績補償協議確定業績承諾方作為補償義務人需對本公司進行現金補償的，在當年度專項審核報告披露後10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業績補償協議計算確定現金補償金額，並書面通知業績承諾方。業績承諾方應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現金補償書面通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現金補償款一次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4) 減值測試

業績承諾期屆滿時，本公司應對業績承諾資產做減值測試，並由具有相應資質的審計機構對該減值測試結果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如果業績承諾期屆滿時，任一業績承諾資產減值額 > 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股份總數 × 本次交易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 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現金，則業績承諾方還需另行向本公司補償差額部分。

任一業績承諾資產減值額為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減去期末該業績承諾資產的評估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內業績承諾資產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若採礦權資產淨現金流量現值累計為負值，則以本次實際淨現金流量現值減去期末該業績承諾資產的評估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內該業績承諾資產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等因素的影響後，確定其減值金額。

期末業績承諾資產的評估值= Σ (期末業績承諾資產範圍公司中單個採礦權／單家上市公司評估值×該資產所屬標的公司對該資產的權益比例)。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業績承諾資產期末減值額=業績承諾資產期末減值額×相關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前對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另行補償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補償，不足部分以現金補償；西部能源以現金補償。

需另行補償的股份數=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業績承諾資產期末減值額÷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股份總數。

需另行補償的現金金額=業績承諾方所持有的業績承諾資產期末減值額－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股份總數－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現金總數。

本公司於其業績承諾期最後一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後30個工作日內進行減值測試，業績承諾方應於減值測試專項審核意見正式出具後參照業績補償的實施安排執行。

(5) 補償上限

業績承諾方就任一業績承諾資產的股份補償數量以業績承諾方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該業績承諾資產所在標的公司的股權對應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限(包括業績承諾期內因本公司進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業績承諾方增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業績承諾方就任一業績承諾資產的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補償與現金補償的總價值合計不超過該業績承諾資產交易對價(業績承諾方以業績承諾期內本公司因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其增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獲得的現金股利等進行補償的，不包括在前述金額範圍內)。

(6) 逾期責任

業績承諾方若未能按照業績補償協議約定，在約定的期限之內補償完畢的，應當繼續履行補償義務並應按每日萬分之五向本公司計付延遲補償部分的利息。

B. 市場法定價部分減值補償安排

鑑於標的公司資產基礎法下評估的部分資產採用了市場法進行評估(「標的測試資產」)，為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房屋建築物等資產減值補償向本公司出具了減值補償承諾函：

(A) 減值補償資產範圍

標的測試資產各資產組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方 對標的 公司持股 標的公司	比例	資產類別	按標的公司 對下屬減值 補償資產權 益比例計算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對應評估值
國源電力	100%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13項	200,423.4	1,159,432.7	1,089,147.1
		資產組2：土地1項	74,967.3	49,254.6	34,478.2
新疆能源	100%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19項	447,836.7	591,048.3	591,048.3
		資產組2：土地63項	490,620.0	517,104.6	409,268.7
化工公司	100%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5項	318,328.7	404,416.6	319,887.8
		資產組2：土地10項	1,413,483.0	1,623,618.4	1,570,318.2
烏海能源	100%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5項	1,492.4	7,385.6	7,385.6
		資產組2：土地21項	124,144.7	112,233.9	97,446.9
平莊煤業	100%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1項	995.5	938.4	478.6
		資產組2：土地10項	2,494,759.5	2,511,600.9	1,280,916.5

交易對方 對標的 公司持股 標的公司	比例	資產類別	按標的公司 對下屬減值 補償資產權 益比例計算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對應評估值
內蒙建投	100%	資產組：土地14項	461,449.5	460,064.5	460,064.5
神延煤炭	41%	資產組：土地2項	151,053.4	167,647.8	68,735.6
晉神能源	49%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2項 資產組2：土地24項	9,985.8 66,973.6	15,513.1 125,629.6	7,601.4 55,729.2
航運公司	100%	資產組1：房屋建築物24項 資產組2：船舶27項	24,209.3 3,091,207.0	35,627.4 3,408,670.0	21,376.4 2,979,770.0
煤炭運銷 公司	100%	資產組：房屋建築物34項	22,160.7	122,676.6	122,676.6

註1：計算標的公司對下屬減值補償資產權益比例計算對應評估值時已考慮交易對方對神延煤炭、晉神能源非全資持股的權益影響；

註2：國源電力、化工公司對國能寶清煤電化有限公司持有股權比例分別為55%、35%，上表中對於國能寶清煤電化有限公司下屬1項位於黑龍江省雙鶴山市寶清縣的房屋建築物資產的減值補償承諾按照各自持有權益比例分開進行列示，實質為同一項房屋建築物資產。

(B) 減值補償承諾方

減值補償的承諾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

(C) 減值補償期間

本次交易實施完畢的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為減值補償期間(「減值補償期」)。

(D) 減值補償金額

減值補償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同意本公司對標的測試資產按各資產組分別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備資質的中介機構出具減值測試報告，資產減值測試結果以減值測試報告為準。標的測試資產各資產組期末減值額=各資產組交易對價-補償期間各資產組的評估值，期末減值額為標的測試資產各資產組的期末合計減值額。上述期末減值額需考慮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利潤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減少對標的測試資產的影響。

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所轉讓的標的測試資產任一資產組(為免疑義，任一資產組內資產的減值情況合併計算)存在期末減值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將對本公司進行補償。當年度應補償金額=當期期末減值額(考慮持股比例)-減值補償期間已補償的金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就標的測試資產應補償金額累計不超過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該標的測試資產交易對價。

(E) 減值補償方式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先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的股份進行補償，如股份不足則以現金補償，西部能源使用現金進行補償。如使用股份補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年度應補償股份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當年度應補償金額／本次交易中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本公司如在承諾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等事項，用於補償的股份數或價格相應調整。如以股份進行補償，本公司有權在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註銷方案後以人民幣1.00元對價回購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補償股份。如股份回購註銷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通過等原因無法實施的，本公司有權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應補償的股份贈送給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採取其他補償方式。

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未達成業績補償協議所載的任何業績承諾，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5. 預重組

為提升標的公司的品質、聚焦核心業務營運、強化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並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整體規劃下，於本次交易前實施了一系列預重組措施。具體而言，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決策剝離國源電力、新疆能源、烏海能源、平莊煤業及包頭礦業部分低效或與主業關聯度較低的資產。剝離資產主要包含已關閉或低效的採礦權及新能源資產。此外，電子商務公司不再納入本次標的資產範圍。

於2025年7月31日，已剝離資產的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427.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已剝離資產錄得總淨虧損人民幣889.24百萬元(上述金額未經審計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

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交易中以發行新A股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的100%，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建議發行A股以實施本次交易為條件，而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完成為條件。

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境內人民幣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上交所。擬發行的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同等權利。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新A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新A股的認購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存在任何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且於完成各自的新A股認購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議發行A股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

**擬發行股份的定價
依據、定價基準
日及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的要求，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於發行時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定價基準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建議發行A股經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建議發行A股的財務顧問(即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事會將確保新A股的發行價格(包括經調整後的發行價格(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界定的基準價格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發行數量

擬發行新A股數量=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總額÷每股新A股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計算結果不足一股的尾數捨去取整。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且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該30%之上限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所設之法定上限，僅屬監管要求，並不構成本公司實際擬發行新A股數量之表示。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經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將根據詢價結果確定。

鎖定期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自發行的新A股上市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起止，發行對象由於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股票分割、合併、配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安排。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和交易應根據屆時適用的法律及上交所的規則進行。

若根據本次交易認購的股份所適用的鎖定要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符，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應根據該等監管意見做出相應調整。

募集資金用途

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將全部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

本次交易不以建議發行A股的實施為前提，最終是否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亦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實施。如本公司未能成功實施建議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或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少於擬募集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量，本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在配套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配套資金的擬定用途款項，並在實際收到募集資金後予以置換。

**滾存未分配利潤
安排**

本公司於發行新A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新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自發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記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A股最高數目為3,298,207,591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A股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ii)預期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對價股份及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

本公司在形成上述預期時注意到，在發行對價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的剩餘可發行額度約為1,934,959,145股A股。本公司亦已考慮：(a)建議發行A股的募資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及(b)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有關最低發行價格要求及其他限制，該等因素共同限制了最終可能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量。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新A股的數量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剩餘可發行額度。

然而，若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數目，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尋求單獨的特別授權，以批准相應發行。

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批准相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如本公司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建議A股發行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原因及裨益

1. 本次交易

交易背景

煤炭行業邁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煤炭作為國家能源安全的「壓艙石」，在供應保障體系中發揮重要作用。2025年，國家能源局《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指出要嚴格礦區總體規劃管理，提升集約化規模化開發水平，建立煤礦產能「一本賬」制度，提高產能調控精准性，推進煤炭供應保障基地建設，深化清潔高效利用及智能化發展，標誌行業進入安全、智能、綠色發展的新階段。本公司開展併購重組，有助於整合資源、構建韌性供應體系並推進轉型升級。

政策與市場環境利好併購重組：近年來，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資本市場改革與上市公司質量提升。出台《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鼓勵上市公司聚焦主業、整合優質資源。202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支持上市公司圍繞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產業鏈整合，並於2025年5月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優化審核註冊流程。國務院國資委亦多次強調中央企業應聚焦主業，推動有利於提升投資價值的併購重組。

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條件成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自2005年以來先後簽署多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明確資產注入安排及最終期限(2028年8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多項與避免同業競爭相關的資產整合，相關資產整合工作已取得階段性進展。目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範圍內尚未注入的部分資產已基本滿足注入條件。本次交易是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履行資本市場承諾，進一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重要舉措。

交易目的

貫徹能源安全戰略，完善保供體系：本公司將整合新疆、內蒙古、陝西、山西等資源基地及港口航運和物流資產，強化跨區域協同，提升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關鍵時期的應急保障能力，增強國家能源應急保障體系的可靠性。

落實改革要求，打造央企重組示範：本公司將購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優質煤炭、坑口煤電和煤化工等資產，整合優化產業鏈資源，提升資產質量、規模效益及風險抵禦能力，增厚盈利，彰顯控股股東支持，發揮中央企業重組示範作用。

解決同業競爭，保護中小股東：本公司將一次性注入優質核心資產，消除與控股股東的業務重疊，提升規模和盈利能力，規範治理結構，切實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增強核心功能與競爭力：本公司將整合煤炭、坑口煤電、煤化工及物流業務，提升資源儲備和核心產能，優化全產業鏈佈局，降低成本、提高盈利，實現「1+1>2」效應，助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將顯著擴大，煤炭可採儲量及煤炭產量將實現實質性增長，優質煤炭資源於全國範圍內的佈局將進一步完善，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應對未來潛在的煤炭需求增長。透過整合優質資源基地及相關配套資產，本公司的一體化營運優勢將進一步增強，主營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整體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為穩健及長遠的回報。

於籌劃本次交易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亦曾就透過市場化方式收購其他第三方或同行業競爭主體所持有的類似優質資源進行充分論證及比較。然而，鑑於優質資源稀缺性較高、相關資產多集中於大型能源集團內部、部分潛在標的缺乏明確轉讓意願，以及市場化交易條件下定價不確定性較大、交易實施難度較高等因素，上述替代方案在可行性及確定性方面均存在較大限制，未能形成具備實際可操作性的實施方案。

董事會在審慎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可能對本公司資本結構、財務穩健性及未來經營安排產生的影響後，認為單一依賴債務融資或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財務負擔及經營約束。在綜合權衡財務成本、每股盈利攤薄效應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後，董事會基於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的考慮，最終選擇採用本次以股份及現金支付、並輔以必要配套融資的交易方案。董事會認為，該方案有助於在有效控制財務風險的同時，實現資產規模與盈利能力的同步提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擬將全部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以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中介機構費用及相關稅費。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868,519,955股股份，其中包括16,491,037,955股A股及3,377,482,000股H股。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發行的新A股數量及價格尚未確定，故無法準確評估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說明目的，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 (ii) 本次交易完成後(基於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標的資產購買對價人民幣40,080百萬元，並假設(a)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29.40元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保持不變，但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A股除外)。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交易完成後的持股量		
		有關類別	已發 行股	百分比	有關類別	已發 行股	百分比
		已發行股 本總 額的概約 額的概約 額	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 額的概約 額	(%)	已發行股 本總 額的概約 額的概約 額	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 額的概約 額	(%)
國家能源集團 ^(註1)	A股	13,824,302,724	83.83	69.58	15,187,551,170	85.06	71.53
A股公眾股東	A股	2,666,735,231	16.17	13.42	2,666,735,231	14.94	12.56
H股公眾股東	H股	<u>3,377,482,000</u>	<u>100.00</u>	<u>17.00</u>	<u>3,377,482,000</u>	<u>100.00</u>	<u>15.91</u>
總計		<u>19,868,519,955</u>	<u>-</u>	<u>100.00</u>	<u>21,231,768,401</u>	<u>-</u>	<u>100.00</u>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
-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2025年1月至7月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且不考慮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籌集的配套資金，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前後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1月至7月止期間／		2024年年度／	
	截至2025年7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 完成前	本次交易 完成後	本次交易 完成前	本次交易 完成後
總資產	6,359	8,966	6,680	9,167
總負債	1,597	3,905	1,714	3,9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065	4,190	4,196	4,235
總收入	1,623	2,065	3,397	4,3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3	326	590	669
資產負債率(%)	25.11	43.55	25.65	43.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人民幣元／股)	1.47	1.54	2.97	3.1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西部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預期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過去12個月募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募集資金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9日審議並批准了《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建議發行A股。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因放棄表決董事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存在僱傭關係，被視為在《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建議發行A股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已就相關決議棄權。

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建議發行A股，是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如適當)酌情批准與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各項決議。有關該等決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會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在《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建議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須放棄表決。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合共持有13,824,302,72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5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ii)新百利就本次交易致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及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中的主要評估信息；(vii)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i)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請審議並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等相關決議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規定於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A股」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重組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資產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資產評估報告」	由中企華或中聯編製的各標的公司及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頭礦業」	國家能源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控股」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化工公司」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
「中企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中聯」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交割」	本次交易之交割
「交割日」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向本公司交付標的資產的日期，由各方協商確定；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轉移至本公司
「煤炭運銷公司」	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買方」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的新A股，作為標的資產(除內蒙建投100%股權)的部分對價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對方」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生效日」	《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所補充)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經擴大集團」	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本集團
「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A股及／或H股，而將予發行的該等A股及／或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的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源電力」	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

「減值補償承諾函」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於2025年12月19日
就本次交易項下若干採用市場法估值的資產(其
中包括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具的減
值補償承諾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委聘該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批准提呈的決議案放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
市規則)

「內蒙建投」

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晉神能源」

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25年8月1日，即《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日前A股於上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新A股」	建議發行A股下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8年4月27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2018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28日之H股公告
「業績補償協議」	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的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平莊煤業」	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坑口煤電」	在煤礦礦區附近(通常距離≤50公里)建設的燃煤發電廠，通過皮帶、短途鐵路或公路運輸煤炭，實現「就地採煤、就地發電、變輸煤為輸電」的能源轉化模式
「港口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8月16日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神延煤炭」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航運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航運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於2025年12月19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資產」	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內蒙建投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

「標的公司」	國源電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烏海能源、平莊煤業、內蒙建投、神延煤炭、晉神能源、包頭礦業、航運公司、煤炭運銷公司及港口公司
「本次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及《補充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
「過渡期間」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止期間
「評估基準日」	為實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協商一致後選定的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和評估的基準日，即2025年7月31日
「西部能源」	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
「烏海能源」	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能源」	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附錄一 盈利預測相關主要假設

一. 國源電力

主要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目標公司可於公開市場自有買賣，且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7. 假設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8. 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種類和比例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12.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二)特殊假設

無。

二. 新疆能源

主要評估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在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後按照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4. 假設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且採礦許可證未來可以順利延續；
1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東煤礦自2034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1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7.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18. 假設未來評估計算期內環境恢復治理和土地復墾單位成本提取與支出相同；
19. 假設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新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神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紅沙泉一號露天煤礦可以在2026年取得改擴建核增產能批覆，自2027年起按產能3,100萬噸／年組織生產；

20. 假設子公司國能新疆准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准東露天煤礦可以在2027年取得改擴建核增產能批覆，未來按產能3500萬噸／年組織生產。

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昌吉屯寶煤礦自2040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遜縣黑山露天煤礦自2036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新疆神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紅沙泉一號露天煤礦自2032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新疆奇台縣西黑山礦區紅沙泉二號露天煤礦自2028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國能新疆准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准東露天煤礦自2041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16. 假設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來按現行水平向國能新疆托克遜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收取採礦權使用費；國家能源集團新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按現行水平向國能新疆紅沙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新疆礦業紅沙泉二礦有限公司收取採礦權使用費。

三. 化工公司

主要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目標公司可於公開市場自有買賣，且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7. 假設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8. 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種類和比例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12.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二)特殊假設

無。

四. 烏海能源

主要評估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在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後按照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5. 假設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且採礦許可證未來可以順利延續；
16.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17. 假設未來評估計算期內環境恢復治理和土地復墾單位成本提取與支出相同；
18. 假設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未來按現行水平向烏海市路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國能烏海能源五虎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國能烏海能源黃白茨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公烏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收取煤炭資源使用費；
19. 假設神華集團海勃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平溝煤礦2030年可以完成技改達產，神華集團海勃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公烏素煤礦三號井2029年可以完成技改達產。

五. 平莊煤業

主要評估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且採礦許可證未來可以順利延續；
14.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15. 假設未來評估計算期內環境恢復治理和土地復墾單位成本提取與支出相同；
16. 評估基準日，內蒙古平西白音華煤業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在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到期後按照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內蒙古平西白音華煤業有限公司2067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18. 本次評估範圍內白音華一號煤礦採礦權尚存500萬噸／年產能指標缺口；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將以有償方式獲得對應產能指標，並於第一期考慮人民幣140元／噸(含稅價)的現金流出；
1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六. 內蒙建投

主要評估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4. 假設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且採礦許可證未來可以順利延續；
1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礦山開採技術不發生重大變化；
16.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1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在建項目能夠按時併網達產，能夠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政策；
18. 假設未來評估計算期內環境恢復治理和土地復墾單位成本提取與支出相同；
19.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七. 神延煤炭

主要評估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本次評估假設在收益法評估中2025年8月至2030年法定所得稅率為15%，2031年及以後法定所得稅率為25%；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2047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的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15. 假設未來評估計算期內環境恢復治理和土地復墾單位成本提取與支出相同；
16. 假設以西灣露天煤礦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經評審備案的資源儲量為基礎，且該採礦許可證到期可以順利延續；
17.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18. 本次評估範圍內西灣露天煤礦採礦權尚存300.00萬噸／年產能指標缺口；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將以有償方式獲得對應產能指標，並於第一期考慮人民幣140元／噸(含稅價)的現金流出；
19. 2024年3月，被評估單位與其子公司—紅旗神延簽訂了土地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2024年3月15日至2029年3月14日，假設上述租賃協議到期後，可按照原協議內容續簽租賃協議至預測期末；
20. 假設被評估單位子公司—陝西紅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2027年12月到期後可以延續至預測期末；

21. 被評估單位子公司—陝西紅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陝西紅旗民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陝西紅旗民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權陝西紅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生產民用爆炸物品—乳化炸藥(膠狀)(混裝)，授權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本次評估假設上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續至預測期末，陝西紅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被授權有效期到期後可以延續至預測期末。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八. 晉神能源

主要評估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礦山服務年限內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未來評估計算期內環境恢復治理和土地復墾單位成本提取與支出相同；
14. 假設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且採礦許可證未來可以順利延續；
15. 假設未來年度商品煤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16.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納入評估範圍的子公司目前簽訂的經營所需的租賃協議到期後，可按照原協議內容續簽租賃協議至預測期末；
17. 本次評估範圍內山西河曲晉神磁窯溝煤業有限公司磁窯溝煤礦採礦權尚存260.00萬噸／年產能指標缺口；山西晉神沙坪煤業有限公司沙坪煤礦採礦權尚存400.00萬噸／年產能指標缺口；本次評估假設企業將以有償方式獲得對應產能指標，並於第一期考慮人民幣140元／噸(含稅價)的現金流出；

18. 根據《河曲縣生態環境保護委員會辦公室通知》：對黃河臨岸1公里範圍內已有的「兩高一資」項目有序退出，沙坪洗煤廠需關停退出；沙坪煤業目前正在進行洗煤廠搬遷與重建工程，根據企業提供信息，本次假設前述事項預計於2027年底完成；則2025年8月-2027年12月企業委外洗煤，後續開始利用自有洗煤廠洗煤；
1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下屬沙坪煤業自2028年開始、磁窯溝煤業自2032年開始，按照《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規定，逐年繳納採礦權出讓收益。

九. 包頭礦業

主要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4. 假設預測期公路通行費收費模式不發生變化。

十. 航運公司

主要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目標公司可於公開市場自有買賣，且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7. 假設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8. 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種類和比例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12.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3.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二)特殊假設

無。

十一.煤炭運銷公司

主要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目標公司可於公開市場自有買賣，且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7. 假設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8. 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種類和比例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12.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3.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二)特殊假設

無。

十二.港口公司

主要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目標公司可於公開市場自有買賣，且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

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7. 假設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8. 假設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種類和比例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12.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二)特殊假設

無。

附錄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標的公司股權估值相關折現現金流預測的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標的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資產、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資產、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資產、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資產、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資產、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資產和國家能源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和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部分資產、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資產和國家能源集團港口有限公司股權(合稱「標的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之基準日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吾等接受委託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進行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發佈的有關收購標的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內「盈利預測之主要假設」一節所列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預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預測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當時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而成。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運行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於各重大方面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標的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會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第14.60A(2)款之規定向閣下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9日

附錄三 董事會就標的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回覆：關於收購標的資產及建議發行A股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該公告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中企華及中聯(均為獨立估值師，統稱「估值師」)就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航運有限公司、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港口有限公司(統稱「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於2025年12月16日分別出具的十二份資產評估報告(統稱「資產評估報告」)。

由於資產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同時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其中就若干資產估值應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收益法，故該等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審閱了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長岩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5年12月19日